【附表一】

**建國科技大學110學年度四技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

**缺繳學歷證明文件切結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報名證號碼 |  | 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  |
| 就讀學校 |  學校 年制 科 組□日間部 □進修部 □夜間部 □專科進修學校 |
| 缺繳原因 |  |
| 填具證明 | 本人 參加建國科技大學110學年度四技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因上述原由未能於報名時繳驗學歷(力)證件，切結書內容本人已詳閱，請 准予暫依畢業生資格報名；本人於報到、註冊時若未能繳交學歷(力)證書正本或符合同等學力報名資格之原學校修業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正本，願自動放棄錄取資格，本人絕無異議。 |
| 此致建國科技大學110學年度四技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委員會立 切 結 書 人： (簽名)中華民國110年 月 日 |

【附表二】

**建國科技大學110學年度四技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

**退伍軍人身分優待切結書**

報名系別： 系(科) 報名編號： (甄選生免填)

甄選生 現為退伍軍人身分，謹切結保證本人退伍以後，未曾以

此身分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考試或轉學考試享受加分優待錄取。

今報名 貴校110學年度四技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填寫個人服役退伍資料如下表，並依「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規定，特繳驗本人服役**退伍後五年內**證件影本乙份黏貼於次頁表格，申請核給一次優待。

|  |  |  |  |
| --- | --- | --- | --- |
| 入伍時間 | 年 月 日 | 服役時間 | 年 月 |
| 退伍時間 |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請勾選 | 身分別 | 加分優待方式 |
|  |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 |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 原始總分增加總分25% |
|  | 退伍後滿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 原始總分增加總分20% |
|  | 退伍後滿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 原始總分增加總分15% |
|  | 退伍後滿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 原始總分增加總分10% |
|  | 在營服役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 原始總分增加總分20% |
|  | 退伍後滿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 原始總分增加總分15% |
|  | 退伍後滿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 原始總分增加總分10% |
|  | 退伍後滿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 原始總分增加總分5% |
|  | 在營服役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 原始總分增加總分15% |
|  | 退伍後滿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 原始總分增加總分10% |
|  | 退伍後滿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 原始總分增加總分5% |
|  | 退伍後滿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 原始總分增加總分3% |
|  | 在營服役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期，且退伍未滿三年者 | 原始總分增加總分5% |
|  |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者，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5年者 | 原始總分增加總分25% |
|  |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3年，因病至身心障礙，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者，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5年者 | 原始總分增加總分5% |

一、以上切結如有不實或不符合，願接受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之處分。

二、本人同意 貴校於本人申請上述加分優待而無法獲得所欲申請之加分優待時，自動將

本人報名身份別依審查狀態轉為一般生身分不予優待，絕無異議且不申請退費。

此 致

建國科技大學四技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委員會

|  |  |
| --- | --- |
| 立切結書人： |  |
| 填具日期： 110 年 月 日 |

【附表二續】

**建國科技大學110學年度四技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

**退伍軍人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表**

姓名： 報名編號： (甄選生免填)

|  |
| --- |
| 正面浮貼處 |
|  |
| 反面浮貼處 |
| **(黏貼影印本時，請勿超越此線，超越部分請反摺)** |

【附表三】

**建國科技大學110學年度四技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

**特種身分證明文件黏貼表**

姓 名： 報名編號： (甄選生免填)

報名系別： 系(科)

|  |
| --- |
| 證明文件浮貼處 |
| **(黏貼影印本時，請勿超越此線，超越部分請反摺)** |

【附表四】

**110學年度四技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國外學歷切結書**

本人 　　　 所持外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驗已加蓋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之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若未如期繳交，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報考時或錄取後經發現學歷不符規定，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所繳報名費用及資料亦不退還，絕無異議。

此 致

建國科技大學四技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委員會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學校名稱：

立 書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附表五】

**建國科技大學110學年度四技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服務證明書**

(出具證明機關或企業機構全銜)

|  |  |  |  |
| --- | --- | --- | --- |
| 報名編號(甄選生勿填) |  | 報名系別 |  |
| 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  |
| 出生年月日 | 民國 年 月 日 | 性別 | □男　□女 |
| 服務部門 |  |
| 職稱 |  |
| 擔任工作內容 |  |
| 任職起訖時間 |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服務　　年　　個月□現仍在職　□現已離職（需加附現職證明） |
| 備註 | 以上各欄位請詳實填寫請勿空白 |

證明機構(全銜)：

公司章

負　責　人：

私章

機構地址：

電話：(　　)

機構登記或立案字號：
(機關及公營機構免填)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加蓋關防或公司章，如有不實證明應負法律責任)

【附表六】

**建國科技大學110學年度四技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由委員會填寫) 年 月 日

**考生複查注意事項：**

1.複查以1次為限，且考生資料應親自以正楷填寫正確。

2.複查時間：110年8月11日(星期三)09:00～12:00。

3.填妥本申請表傳真至「110學年度四技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委員會」，並請於傳真10分鐘後以電話聯繫確認收到，複查結果由本委員會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

4.本委員會電話：(04)711-1111分機1326、1329，傳真：(04)711-7911。

|  |  |  |
| --- | --- | --- |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
| 甄選生姓名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報名編號 |  | 甄選生聯繫電話 |  |
| 甄選生電子郵件 |  |
| 申請複查原因(請詳述) |  |
| 總成績複查結果(甄選生勿填) |  |

承辦人員核章：

【附表七】

**建國科技大學110學年度四技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考生申訴表**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報名證號 |  | 姓名 |  |
| 報名系(科)別 |  | 聯絡電話 | 日：夜：行動電話： |
| 身分證字號 |  |
| 通訊地址 |  |
| 申訴事由 |  |
| 申請人 | 承辦人 | 單位主管 | 招 生 委 員 會 |
| (考生親筆簽章) |  |  |  |
| 備註 | 備註：填妥後請於110年8月23日(星期一)前以雙掛號方式寄本校四技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委員會，以(郵戳為憑)。 |

【附表八】

**建國科技大學110學年度四技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學校存查聯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報名證號碼 |  | 電話 |  |
| 身分證字號 |  | 行動電話 |  |
| 本人經由四技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錄取貴校 系，因故放棄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建國科技大學四技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委員會  |
| 甄選生簽名 |  | 蓋章 |  | 日期 | 110年 月 日 |
| 招生委員會蓋章 |  |

**建國科技大學110學年度四技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甄選生存查聯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報名證號碼 |  | 電話 |  |
| 身分證字號 |  | 行動電話 |  |
| 本人經由四技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錄取貴校 系，因故放棄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建國科技大學四技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委員會  |
| 甄選生簽名 |  | 蓋章 |  | 日期 | 110年 月 日 |
| 招生委員會蓋章 |  |

注意事項：

1.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甄選生慎重考慮。

2.本聲明書經由甄選生簽名蓋章並經招生單位蓋章後雙方各執一聯，方算完成放棄手續。

**註：此放棄聲明書填妥後，請務必先以傳真方式再以郵寄或擲送本校教務處 招生組。**

 **傳真電話：(04)711-7911**